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諾瓦中小學暨幼兒園第一次教師甄試簡章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晚間收件截止。
- 二、報考資格：1.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、教保員資格者。
2.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3.具有中學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4.有相關師資培訓者。
以上擇一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郵寄至諾瓦小學 325 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。
也可親送。
TEL：03-4072882
- 四、報名文件：請依序以迴紋針別齊以下文件，放入 A4 牛皮紙袋，並於正面右下角註明姓名
 1. 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聯各貼妥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報名表請自行上諾瓦網站 www.renoir.com.tw 下載，並以 A4 紙列印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及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男性需附退伍證影本。
 3. 自傳(含個人對教育之願景)、履歷，共不超過 5 頁 A4 紙，以電腦列印。
 4. 家族圖(請參考心理學家族治療書籍-Bowen)。
 5. 具備專業能力者(如音樂、英語、自然...等)，備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。
 6. 推薦函。
 7. 一篇文章關於「我為何想來諾瓦當老師」「我對諾瓦的認識」。
- 五、甄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 (星期六) (請自備文具用品)

報到及領取准考證	13:00
第一階段:筆試	13:10~14:10
--第一階段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--	
第二階段:口試	14:15~

六、甄試地點：諾瓦小學（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660 巷 50 弄 1 號 渴望園區內）

七、放榜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，錄取者以電話通知。

八、附則：

1. 報名文件若有偽造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2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，若經察覺，資格自動喪失。
3. 甄試當天需攜帶證件（身份證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證）正本以備查核。
4. 錄取者，請於報到日繳交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)，並請穿著牛仔褲及 T 恤。於規定時間內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5.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、未按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8. 本校嚴禁拍照、錄影。
9. 考生於甄試當日憑身分證進入校園，為維護考生權益，陪考者請於校外等候。
10. 欲瞭解諾瓦中小學及幼兒園，請上諾瓦網站及 facebook（諾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）。
11. 請自行來電詢問學校是否收到報名資料。

Academy &
Kindergarten